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安”或“公司”）现就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21.10 元，发行数量 1,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3,760.00 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协议中约定专户的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一致。其中，公司与主办券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专户金额为 28,760.00 万元，与认购对象汇入该账户的金额一致；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专户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与认购对象汇入该账户的金额一致。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600005”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3,760.00 万元。

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股转

系统函[2021]419号。

（二）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37,60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637,919.72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29,588.22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167,507.94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6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7,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67,507.9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2,637,919.7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643,281.72
报告期使用金额	33,994,638.00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5,129,588.22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该制度的制定与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进行良好的规范与监督保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定向发行期间	项目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021年股票发行	专户1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0128
	专户2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43274732643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已经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主办券商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提交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5,129,588.22元。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莞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37,600,000.00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637,919.72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7,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	167,507.94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上半年
补充流动资金	337,600,000.00	332,637,919.72	33,994,638.00
合计	337,600,000.00	332,637,919.72	33,994,638.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	5,129,588.22		

经核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要核查工作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核查工作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审批流程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告编号：2022-036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